

☐	休學
☐	退學

學年度第 學期		系 年級		學號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
電話	市話：	地址				
	手機：					

教 務 組

離校原因 及核辦 日期	該生因_____原因奉准休(退)學，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辦妥離校手續單， 申請休退學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_____	核定實選學分數 () 小時
(註冊)承辦人	(課務)承辦人	教務組組長

組 輔 生

就學貸款承辦人	平安保險承辦人	生輔組組長

組 務 總

核准退費金額：		減免身分	申領學生簽章：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退費直接撥入退款學生 ☐ 銀行或 ☐ 郵局帳戶			總務承辦人
存款帳戶：_____			
校務主任		申辦日期	年 月 日

說	一、學生休、退學之退費標準奉教育部 96.9.12 台技(三)字第 0960140809 號函辦理規定如次： 1.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。(新生除外) 2.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雜費基費(或學分學雜費)2/3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 3.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費(或學分學雜費) 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。 4.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費(或學分學雜費) 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。 5.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 二、前條各點所定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休、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組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。
明	三、學生因休、退學申請退費時間應於奉准休、退學之日起三日內檢具繳費收據正本、私章及金融帳戶(存款簿封面)影本辦理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